

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系學生餐飲服務時數認證規定

110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1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，故規劃「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系學生餐飲服務時數認證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各學制依據入學年度須完成之餐飲服務時數如下表：

時數		入學年度	
		107(含) 以前入學	108(含) 以後入學
學 制	四技日間部	40 小時	32 小時
	五專部	40 小時	55 小時

第三條 直升母校大學之五專部學生，如欲抵免四技部畢業製作與宴會實務課程者需於本校畢業前完成 32 小時。

第四條 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